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801
6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86年2月5日突尼斯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突尼斯副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通知1986年2月5日突尼斯政府在以色列战斗机拦截利比亚民用飞机之后发表的公报如下：

“在以色列战斗机拦截一架搭载叙利亚人士飞往叙利亚的民用飞机后，外交部人员受权声明如下：

‘突尼斯认为，这一拦截违反国际法律和规则，并严重损害民航飞行自由的原则。

这是一种国家恐怖主义，足以造成一种无法无天状况，严重扰乱民航运输，危害乘客安全。

这种国家恐怖主义可能引起其他发展，其范围和后果很难估计。’

突尼斯谴责这些行为，呼吁国际社会对这些行为采取坚定立场，加以谴责，并对犯这类罪行的人采取防范措施，以使这类行为不再发生，使世界免受这类行为所造成的危险”。

突尼斯副常驻代表请秘书长将此一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